

兰州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兰州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再次征求《兰州新区防汛抗洪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各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汛抗洪应对机制，规范洪涝灾害应急处置行为，我办结合工作实际，重新修订了《兰州新区防汛抗洪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已上传相关邮箱文件中心，现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建议，请于2022年7月8日前以书面形式反馈我办（1号办公楼530办公室），未按规定时间反馈视为无意见。

下载邮箱：lzxqfxkh@163.com

邮箱密码：Lzxqfxkh123

联系人：陈晓龙

联系电话：0931-8259553

兰州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



兰州新区防汛抗洪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兰州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兰州新区防汛抗洪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科学、迅速、有效应对汛情和险情,保证防汛抗洪工作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甘肃省防汛抗洪应急预案》《兰州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区辖区内的暴雨洪水、水库工程、城区内涝及次生灾害的预防预警和响应处置。

1.2 风险分析

兰州新区位于兰州北部秦王川盆地,年降水量约为 252.9mm 左右,无常年性地表径流,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多集中于 7、8、9 月,汛期雨量较大时容易暴发山洪,防汛形势相对严峻。

防洪工程建设方面存在弱项。新区拟谋划建设 9 项重点防洪工程,其中已实施建成了刘家井滞洪调蓄水库工程、南绕城北侧中通道雨水调蓄工程、水阜河水生态治理一期工程;碱沟红湾至刘家湾段调蓄工程正在稳步推进;西小川防洪坝工程、李麻沙沟综合治理工程、甘露池滞洪调蓄湖工程、高家庄滞洪调蓄湖工程、

龚巴川沟疏浚整治工程还未启动建设。

山洪灾害防御方面存在短板。新区境内有 9 条重点山洪沟道，分别是石门沟，黄峪沟，羌坟沟，大、小皮带沟，史喇沟，庙沟，平岷沟，李麻沙沟。其中石门沟、羌坟沟、庙沟、平岷沟通过实施生态修复及治理工程，行洪通道通畅，其余沟道还未彻底治理。

城区排涝方面存在薄弱环节。随着城区面积不断扩大，硬化汇水面积大幅增加，一旦出现短时强降雨，极易造成低洼地区积水，个别路段、区域还存在排水不畅的问题。

2 组织指挥体系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履行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职责，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新区应急局，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办公室职责详见附件 1。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下设 12 个工作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 2。

3 防汛抗洪重点

3.1 水库

新区境内有水库 6 座，分别为石门沟水库、尖山庙水库、山字墩水库、石门沟 2[#]水库、石门沟 3[#]水库、刘家井水库，全部为小（一）型水库。

3.2 城区雨水坑塘

新区城区共有 10 处雨水坑塘，分别是纬五十四路经三十八路雨水坑、货站北路经四十路雨水坑、经一路雨水坑、货站北路经十三路雨水坑、货站北路经四十五路雨水坑、纬五十四路经五

十四路雨水坑、货站北路经五十二路雨水坑、北快速路纬一路雨水坑、纬十六路东绕城路雨水坑、纬十三路水秦路雨水坑。

3.3 人工湖

中川园区栖霞湖、5号湖、6号湖、火家湾调蓄湖；西岔园区文曲湖、西岔调蓄湖。

3.4 山洪灾害

新区易发山洪灾害的沟道、险段及相关区域村庄等人口密集区，重点为西岔镇段家川村、铧尖村、西岔村、陈家井村、漫湾村、团庄村、岷子村、秦川镇尹家庄。

3.5 关键区域

中川秦王川国家湿地公园、中川小镇、第一污水处理厂；秦川化工园区；西岔职教园区。

4 监测预警

监测预警分为提示性预警和指令性预警。提示性预警由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气象办）、农林水务部门根据专业监测向相关部门和社会适时发出重要天气提示、水情通报、暴雨洪水导致的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指令性预警由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气象办、农林水务部门发布的监测信息，通过综合会商研判，按确定指标量级向相关部门和社会发出防汛预警信息。

4.1 预警分级

防汛预警分为暴雨山洪预警、城区内涝预警。具体预警分级

标准如下:

由高到低划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加以表示。当预警发布后,视汛情发展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1.1 红色预警 (I 级)

根据气象办、农林水务部门预报及监测信息,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红色预警:

4.1.1.1 雨情:

(1)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新区将出现强降水天气过程 (量级为全辖区大雨、局地暴雨)。对人民生活及财产将造成严重影响。

(2) 预计未来 3 小时内新区将出现强雷暴、暴雨、大范围冰雹等天气,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极大,对人民生活及财产将造成严重影响。

(3) 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 30mm 以上。

(4)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mm 以上,或者已达 5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4.1.1.2 洪水: 山洪沟道可能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洪水,防汛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可能造成溃堤、决口。

4.1.2 橙色预警 (II 级)

根据气象办、农林水务部门预报及监测信息,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橙色预警:

4.1.2.1 雨情:

(1)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新区将出现强降水天气过程(量级为全辖区中到大雨、局地大到暴雨),对人民生活及财产将造成较大影响。

(2) 预计未来 3 小时内新区将出现强雷暴、短时强降水天气,局部地区出现暴雨、冰雹、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很大,对人民生活及财产将造成较大影响。

(3) 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 25mm 以上。

(4)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mm 以上,或者已达 5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4.1.2.2 洪水: 山洪沟道可能发生 20 年一遇以下、10 年一遇以上洪水,防汛工程设施发生较大险情。

4.1.2.3 水库: 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可能造成溃坝,影响下游防汛安全;或者水库上游发生特大洪水,库水位达到设计洪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沟道来水仍在增加。

4.1.3 黄色预警(Ⅲ级)

根据气象办、农林水务部门预报及监测信息,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黄色预警:

4.1.3.1 雨情:

(1)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新区将出现强降水(量级为全辖区小到中雨、局地中到大雨)、较强雷暴、短时强降水等天气过程,对人民生活及财产将造成一定影响。

(2) 预计未来 3 小时内新区将出现较强雷暴天气,局部地

区出现短时强降水、小范围冰雹、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对人民生活及财产将造成一定影响。

(3) 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 20mm 且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30mm 以上。

(4)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mm 以上，或者已达 5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4.1.3.2 洪水：山洪沟道可能发生 10 年一遇以下、5 年一遇以上洪水，洪道堤防较大范围可能发生滑坡、管涌，威胁堤防安全。

4.1.3.3 内涝：城区主要道路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超过 30cm 以上，50cm 以下。

4.1.3.4 水库：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者水库上游发生较大洪水，预计库水位会达到设计洪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沟道来水仍在增加。

4.1.4 蓝色预警（IV 级）

根据气象办、农林水务部门预报及监测信息，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蓝色预警：

4.1.4.1 雨情：

(1)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新区将出现降水（量级为全辖区小雨、局地中雨）、连阴雨等天气过程，对人民生活及财产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2) 预计未来 3-6 小时内新区将出现雷暴天气，局地可能

出现短时强降水天气，有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对人民生活及财产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3) 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 10mm 且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25mm 以上。

(4)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mm 以上，或者已达 5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4.1.4.2 洪水：山洪沟道可能发生 5 年一遇以下洪水，洪道堤防局部可能发生垮塌。

4.1.4.3 内涝：城区主要道路和低洼地区开始积水，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达到 15cm 以上，30cm 以下；

4.1.4.4 水库：水库发生险情，或者水库上游发生洪水，预计库水位可能会达到设计洪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沟道来水仍在增加。

4.2 预警信息的发布

蓝色、黄色和橙色预警信号由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发布，红色预警信号由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请示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后发布。

5 应急响应

根据暴雨洪涝灾害预警级别和汛情、险情及灾情程度，经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后，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级别。

5.1 响应启动

5.1.1 I 级响应

达到 I 级防汛抗洪应急响应标准,或者出现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判定应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项时,由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同时上报省委、省政府。

(1)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新区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

(2) 停止集会,学校停课,企业停业。

(3) 新区公安局负责组织治安秩序维护和交通管制。

(4) 各园区、各相关单位做好群众的转移、救援、安置工作。

(5) 驻区武警某部队和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全力投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6) 供电、供气、通信、铁路、机场等部门和单位对所辖设施、设备做好抢护工作。新区商务文化和旅游局、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卫健委、城建和交通管理等部门和单位做好运输车辆、抢险物资、救生器材、生活必需品、伤病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保障工作。

5.1.2 II 级响应

达到 II 级防汛抗洪应急响应标准,或者出现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判定应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项时,由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请示新区管委会同意后,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新区

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工作，调度应急队伍和物资，全面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并向省政府汇报情况。

（1）各园区、各部门、各单位按照省、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全面动员，立即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2）新区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和交通管制。

（3）灾区及高风险区域的单位、学校应当停业、停课，相关部门采取专门措施安全转移在校师生及其他在岗人员。

（4）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铁路、航空等部门及时向媒体通报和发布客运信息，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5）在省、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组织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参加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6）水库管理单位按照省政府命令实施洪水调度。水库需要加大泄量或控制水位时，新区管委会按照要求组织实施安全泄洪；当水库需要实施非常溢洪时，水库管理单位要按照命令，在指定的位置、时间和范围实施非常溢洪。

（7）新区经发局、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新区卫健委按照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抢险调度指令，将抢险物资送达指定地点，开展伤病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8）新区农林水务局、新区经发局、供电、通信等部门和单位提供灾区群众饮水、供电和通信保障。

（9）其他各单位、各专业抢险队伍按照职责全力抢险救灾。

5.1.3Ⅲ级响应

达到Ⅲ级防汛抗洪应急响应标准，或者出现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判定应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项时，由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组织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开展会商研判，指挥应急抢险工作，调度应急队伍和物资，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并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汇报情况。

（1）灾害发生园区赴一线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做好本辖区受威胁群众的避险转移和生活安置。

（2）新区公安局负责灾区的治安秩序维护和交通疏导。

（3）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及灾害发生园区管委会及时排除低洼道路及院落积水，组织群众转移避险；新区农林水务局对涉险水库开展防洪调度。

（4）国网兰州新区供电公司负责开展电力应急抢修处置，确保灾区供电安全。

（5）新区教体局组织灾区学校、幼儿园师生转移避险。

（6）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铁路、航空等部门单位及时向新闻媒体通报和发布车次、航班调整信息，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7）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新区公安局、新区自然资源局、新区经发局等部门及灾害发生园区管委会做好山洪泥石流易发区抢险和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8) 各专业抢险队伍服从统一调度，加强巡检，在第一时间完成排除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5.1.4 IV级响应

达到IV级防汛抗洪应急响应标准，或者出现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判定应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项时，由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V级应急响应。组织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会商研判，指挥应急工作，调度应急队伍和物资，做好抢险准备，并向新区防汛抗洪总指挥汇报情况。

(1) 灾害发生园区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园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领导上岗到位并组织会商，对重点部位开展巡查，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及时向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有关情况。

(2) 涉险区或受灾地区乡镇（街道）、工程管理单位或主管部门组织人力、物力、财力全面投入防汛应急救援工作。

(3) 气象办、新区农林水务局强化天气、降雨监测预报预警，加密预报频次。

(4) 新区教体局要求学校、幼儿园采取防范措施，保证师生安全。

(5) 新区公安局对交通受阻区段布署警力疏导、分流交通。

(6) 新区自然资源局、新区应急局、新区农林水务局及相关园区要做好山洪泥石流易发区巡查及群众避险工作。

(7) 新区城建和交通管理局组织开展城区内涝防御工作，

新区农林水务局对涉险水库开展防洪调度。

(8)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防汛职责，做好职责范围内防汛应急工作。

5.2 分灾种响应措施

5.2.1 水库险情

根据水库预警等级及工情、汛情发展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根据水库下游影响范围和响应机制，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向园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可能淹没区的乡镇发布洪水预警。

(2) 水库工程发生险情，可能造成溃坝时，立即开闸泄水，调集抢险队伍、机械、物资上坝抢险。根据工程险情程度，组织下游群众做好撤离准备，必要时立即撤离群众。

(3) 水库上游发生洪水，水库水位达到设计洪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持续增加时，按照调度方案泄水运行，严密巡查水库大坝、泄水建筑物。调度抢险物资、组织抢险队伍上坝抢险，视情况在坝顶抢筑子堰，防止洪水漫顶。组织水库下游沿洪道巡查堤防，除险加固，安排群众做好撤离准备，必要时立即撤离群众。

(4) 出现水库溃坝等情况时，组织群众撤离，全力抢险救灾，组织向灾区调运救灾物资。

5.2.2 山洪灾害

(1)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向涉险区群众发布山洪预警预报,各园区、乡镇、村级责任人在接到园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转移避险指令后,根据预案确定的路线,本着“就近、安全、有序”的原则,及时组织人员向安全区转移。

(2)立即组织营救搜寻遇险和失踪人员,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3)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生活,向灾民发放生活用品,为灾民提供生活保障。

(4)维护好灾区社会秩序。

(5)立即向灾区调集抢险、救灾、医护人员和物资,帮助灾区开展抢险救灾。

5.2.3 城区内涝

(1)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应当采取停课、停业等专门措施保护已到校学生、幼儿和其他上班人员的安全。

(2)新区公安局提醒驾驶人员应当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必要时应当根据路况,在强降雨路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在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

(3)国网兰州新区供电公司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

(4)低洼路面积水时,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市政集团、水务集团迅速对雨水、污水管道进行疏通,清掏雨水检查

井、收水井、污水检查井清理明渠，积水路段实行定人、定岗、定责、保设施的“三定一包干”责任制，在强降雨期间出动专业设备和人员，保证市政设施正常运转；对地下空间、工程施工区和城市低洼区域等关键部位，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区域，全面落实疏散、转移和排涝等各项措施。

（5）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组织直管公房低洼院落的居民排除积水。

5.3 响应结束

（1）当汛情、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由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机构决定降低防汛应急响应级别或结束防汛应急响应。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汛期结束后征用的物资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有关规定应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它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紧急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事发园区管委会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园区应组织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

（4）防汛应急中形成的临时设施，予以清除或经专家论证后加固、改建，对临时改建的供水系统，应加固或恢复。

5.4 指挥和调度

5.4.1 防汛会商

防汛会商分为日常汛情会商和紧急汛情会商。

日常汛情会商：由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防汛形势需要组织召开，气象办、农林水务等部门参加的预防性的会商工作。主要针对预警发布后，响应未启动之前，对雨水情、气象形势、工程运用进一步会商研判，部署防汛工作和对策。

紧急汛情会商：由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防汛形势组织召开，农林水务、气象办、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各园区等主要成员单位均要参加，对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分析研判、综合会商，研究决策、安排部署各部门抗洪抢险救灾行动。

5.4.2 指挥调度

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在组织开会商后，通过综合分析，对水库防汛、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等重点防洪目标防守，威胁区人员撤离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决策，下达指挥抢险命令，并监督命令执行情况、效果，根据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的发展变化情况，做出下一步决策。当超出相关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由上一级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更高级别的处置行动进行处置，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流程图详见附件 3。

6 信息报告和发布

6.1 信息汇总和报告

各园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对本辖区可能发生防汛信息的分析汇总，按照早发现、早

报告、早处置的原则，迅速将情况上报新区防汛抗洪指挥部办公室。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遵循以下原则：

（1）有关水利工程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有关市政管理单位为水库、城区灾情信息的初级报告单位，乡镇（街道）为山洪灾害信息初级报告单位。

（2）达到Ⅳ级防汛应急响应标准时，初级报告单位要立即报告园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

（3）超过Ⅲ级防汛应急响应标准时，初级报告单位在报告园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的同时，可越级上报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

（4）达到Ⅱ级防汛应急响应标准，初级报告单位可直接上报省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同时报告新区、园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必要时直接向涉险区群众发出转移预警信息。

（5）重要信息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迅速报告基本情况、及时续报详细情况。

（6）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重大的汛、工、险、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新区管委会、省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并及时续报。当发生重大突发险情或重大灾情时，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应在灾情发生以后 30 分钟内报告国家防汛抗洪总指挥部。

6.2 信息发布

（1）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信息，由新区防汛抗洪

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发布。

(2) 防汛信息，通过新闻发布会或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手机短信等形式向社会发布。特别重大、重大防汛突发事件发生后，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较大、一般防汛突发事件发生后在 48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3) 险情和汛情可能影响其他领边县区防汛安全的，要及时通报有关地区的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

(4) 发生严重防汛突发事件时，由新区党工委办公室牵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协调组织实施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确保发布和回应的信息迅速及时准确一致，并与驻区互联网新闻中心等新闻媒体保持顺畅沟通、紧密协调，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对收集到的舆情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置。对建设性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要对外公开。

(5) 造成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的，由省政府统一发布有关信息。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及解释

本预案由新区管委会制定，由兰州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编制并负责解释，根据有关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修订完善。

本预案在修订前，因机构改革等原因造成单位职责、人员发生变动的，由新设置的单位、相关负责人接续做好应急处置。

7.2 预案演练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开展本预案的应急演练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要定期对基层防汛安全责任人进行培训，组织开展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演练。

7.3 预案修订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预案的评估与修订工作，报新区管委会审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做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防汛抗洪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防汛抗洪应对中工作不力或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在防汛抗洪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兰州新区防汛抗洪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机构及组成		职 责
总 指 挥	新区管委会分管应急管理工 作副主任	总指挥职责： 组织、指挥防汛抗洪工作。研究部署防汛抗洪工作、决策重大事项。 副总指挥职责： 协助总指挥组织、指挥防汛抗洪工作。 防汛抗洪指挥部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防总调度指令以及省委省政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防汛抗洪应急工 作安排，统一指挥新区防汛抗洪应急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履行防汛抗洪应急工作职责，协调解决防汛抗洪 抢险措施，协调解决防汛抗洪应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分管宣传 工作副主任	
副 总 指 挥	新区管委会办公室联系应急 部门副主任	防汛抗洪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防汛抗洪应急指挥决策部署，负责向新 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通报防汛动态、分析防汛形势，指导制定抢险方案；协调储备防汛抗洪应 急物资，统筹管理防汛抗洪应急资金，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统计、报告、发布防汛抗洪信息。负责新区防汛 抗洪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新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主任。 防汛抗洪会商小组职责： 根据雨情、水情、洪涝灾害等情况，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意见建议。新区农林 水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组长、新区应急指挥中心（中川商务中心 1 号楼 529 会议室）。
	新区农林水务局 主要负责人	
	新区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	
	省引大水资源利用中心分管 领导	
单位名称		成员单位职责
成 员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负责指导防汛抗洪宣传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单位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根据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提供的新闻通稿或相关信息（宣传口径），组织、指导开展网上宣传工作；及时全面回应社会关注，对热点舆情 予以监控并开展舆论引导。
	新区农林水务局（新区农办）	负责新区洪涝灾害防御、所属水利工程防汛安全和水情监测预警，及时掌握水情信息；承担防御洪水、抗御洪灾期 间水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持、灾区应急供水工作；指导组织开展洪道及所属水工程防汛风险排查、水毁防 洪工程修复；负责指导防汛设施建设和水库、防洪水利工程的运行，保证水库、水利工程安全；负责监督指 导灾后水利工程的修复建设；负责指导各园区编制实施乡镇防洪排涝规划，督促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做好洪涝风险 评估，负责指导各园区做好山洪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核查统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落实农业生产防汛抗洪措施；

成 员		负责协调指导做好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并做好救灾资金申报工作；负责指导森林草原领域防汛抗洪工作。
	新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汛期洪涝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及以下汛期洪涝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组织重大较大及以下汛期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实施防御洪水的调度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定防汛抗洪应急和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计划，协调新区经发局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气象监测和预报，定期提供雨情信息，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组织开展气象灾害调查评估，配合开展洪涝灾害评估；负责监测新区地震动态，及时通报水库大坝等防洪工程邻近区域的震情信息，跟踪做好震情监测预测工作。
	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根据相关规划，负责协调安排防汛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重建计划；负责根据暴雨洪程度和应急响应级别，争取和安排受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急抢险资金，协调指导有关园区开展灾后重建工作；负责洪道治理、水毁工程修复、防汛抗洪工程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督促油气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汛期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工作。统一协调安排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电力、通信供应；负责协调洪涝灾害灾后恢复生产资料、抢险救灾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用；督促工业和信息产业化企业排除防汛安全隐患，落实防汛安全措施。负责各类仓储防汛安全管理及落实救灾物资的调运工作。
	新区教育体育局 （教育考试院）	负责教育体育系统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指导、协调、监督各园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做好防汛宣传教育工作，落实校园防洪安全措施；负责及时掌握并提供学校洪涝灾害情况，指导学校的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新区学校校舍安全和中、小学在校学生汛期安全，做好师生疏散工作。
	新区公安局	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组织公安干警参加防汛抢险，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配合清除重大行洪障碍；负责严厉打击盗窃防汛抗洪物资、破坏水电设施行为；协助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及其他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根据需要实行交通管制，保证道路畅通；负责做好灾后的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防汛抗洪和救灾经费预算安排、筹集、拨付和使用监督管理；负责按规划安排，拨付防洪工程建设资金、恢复生产和救灾资金。督促指导新区国有企业排查防汛安全风险和隐患，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和措施。
	新区自然资源局	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组织落实防范措施；组织排查暴雨洪水引发的滑坡、崩塌、地面沉降、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和险情；协调解决防汛抢险取土用地，指导做好取土用地和水毁耕地复垦工作。

新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汛期水环境应急监测，及时报告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各园区处置汛期水环境污染突发性事件。
	负责城区市政设施防洪保安及防汛排涝设施建设、雨水管网的改造及新建工作；负责城区防洪安全和城区排涝；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安全运行；负责在建、已建但尚未验收移交工程的防洪排涝安全；组织、指导各园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危房组织防汛安全检查，并做好排险和紧急情况下的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公路、铁路及其设施的防洪安全和灾后水毁公路、桥梁、涵洞等设施的工程修复，保证运输线路畅通；负责为紧急抢险和人员撤离及时提供车辆，紧急抢修水毁公路、桥梁、道路等设施；负责灾区公路畅通及防汛抗洪救灾物资、设备运输工作；负责公路、桥涵防汛安全和在建工程防汛管理，督促落实防汛安全保障措施；排查公路防汛安全风险，完善易灾路段警示标识；指导做好农村道路桥涵防汛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负责各类人防工程的防汛和排涝工作，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度汛；根据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进行防洪预警信号的发布。
	负责监测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负责指导审核商贸业灾害损失核定工作；负责文旅系统所属单位的防汛安全工作；指导旅游景区防汛工作，督促旅游景区、旅游经营单位建立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机制，根据天气情况合理调度运行、调整旅游线路，保障游客人身、财产安全。
	负责组织救治因灾受伤人员，监测灾区疫情，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负责落实受灾园区防疫和医疗救护措施，监督、监测饮用水质量。
	负责本辖区的防汛抗洪工作，发布暴雨洪水预警，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工作；负责本辖区洪道日常维护、管理、清障；负责查处洪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行为。
	负责所辖引大入秦工程范围内雨水情监测、预报，及时准确提供防汛抗洪信息。
	承担新区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洪减灾应急救援工作。

	国网兰州新区供电公司	负责新区电力设施防汛安全，严格执行防洪调度指令；负责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及灾后灾区电力设施的建设工作，负责供应防汛抗洪应急用电。
成 员	电信新区分公司、移动新区分公司、联通新区分公司	负责所辖范围内通讯设施的防洪安全及水毁线路的修复；汛期为防汛部门提供优先通话服务，保证防汛通讯畅通；负责通讯工程及设备安全，优先、及时、准确地传递汛情信息，保证通信畅通。
	甘肃昆仑燃气新区分公司	承担保障防汛抗洪应急救援天然气供应工作；负责所属企业防汛安全管理工作。

注：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它工作。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报经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附件 2

兰州新区防汛抗洪应急工作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成		职 责
综合协调组	组长：新区管委会办公室联系应急部门副主任 副组长：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局长 成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新区应急局、新区农林水务局、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相关科室负责人。	负责组织抢险救灾应急工作的各类会议；负责抢险救灾应急工作各类信息的搜集、汇总及报送工作；负责抢险救灾各项应急协调工作；负责落实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预报预警组	组长：新区应急局副局长 副组长：新区农林水务局副局长、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副局长、新区气象办主任 成员：新区应急局、新区农林水务局、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相关科室负责人。	负责监测天气情况，提供防汛气象信息及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工作；负责行洪通道水情监测，发布水情预警信息；建议指挥部启动相关应急响应；根据防汛抗洪应急响应指挥部的指令，启动人防警报系统发布防汛预警信号。
抢险救援组	组长：新应急局副局长 副组长：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新区公安局副局长、驻区武警某部队负责人 成员：新区应急局、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新区公安局相关科室负责人	负责组织武警、消防、公安干警抢险救灾队伍；负责调用部队抢险车辆、设备；负责抢险队伍的现场指挥。
物资保障组	组长：新区经发局局长 副组长：新区应急局副局长、新区商务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新区财政局副局长、新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副局长、新区应急局、新区商务文化和旅游局、新区财政局、新区市场监管局、新区城乡建设和交	负责抢险救灾物资、机械的调拨、征用和登记工作。具体分工如下：新区经发局负责落实救灾物资的调运工作。新区商务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监测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新区应急局负责防汛抗洪抢险物资和救灾物资的调运工作；新区财政局负责新区国有企业物资、机械的调拨、征用、登记工作，

	通管理局相关科室负责人。	负责经费保障；新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个体经营户物资、机械的调拨、征用、登记工作；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落实调运抢险救援所需交通工具等。
治安交通组	组长：新区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副局长、新区交警大队队长 成员：新区公安局、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新区交警大队相关科室负责人。	负责维护抢险救灾现场公共秩序，负责抢险救灾区域交通管制和社会治安工作，负责组织群众撤离、转移，做好灾区治安保卫工作；负责受损公路、农村桥梁抢修，确保运输线路畅通；负责提供应急抢险、物资运输、撤离人员所需交通工具。
电力通信保障组	组长：新区经发局副局长 副组长：国网兰州新区供电公司经理、中国电信新区分公司经理、中国移动新区分公司经理、中国联通新区分公司经理。 成员：新区经发局、国网兰州新区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新区分公司、中国移动新区分公司、中国联通新区分公司相关科室（部门）负责人。	负责防汛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保障工作；负责抢险救灾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城区内涝抢险组	组长：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新区农林水务局副局长、市政集团副总经理、水务集团副总经理。 成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新区农林水务局、市政集团、水务集团相关科室（部门）负责人。	负责城区内涝抢险工作；负责人防工程的排涝抢险工作。
水库抢险组	组长：新区农林水务局局长 副组长：省引大水资源利用中心副主任、新区应急局副局长 成员：新区农林水务局、省引大水资源利用中心、新区应急局相关科室（部门）负责人。	负责指导农村抢险救灾工作；负责重要水利工程险情排除和抢险工作；负责农村、村庄、水库、洪道及农田水利设施抢险工作。
地质灾害抢险组	组长：新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副组长：新区应急局副局长、灾害发生园区自然资源和	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负责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现场处置工作。

	生态环境局局长	
救灾防疫安置组	组长：新区卫健委副主任 副组长：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新区卫健委、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新区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负责人。	负责灾情的核实汇总上报；负责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和生活救助；负责伤员救治和灾区防疫工作；负责抢险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
新闻舆情组	组长：新区党工委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新区党工委办公室相关科室负责人。	在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授权后发布权威信息；收集分析网络舆情，积极与中央驻区及省市、新区主流媒体沟通，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及时通过官方微博、微信等平台发布舆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网络谣言行为，回应社会关切。
工作督查组	组长：新区纪工委监工委副主任 副组长：新区组织部副部长 成员：新区纪工委监工委、新区组织部相关科室负责人。	监督检查抢险救灾安排部署的落实情况；负责抢险救灾责任追究。

兰州新区防汛抗洪应急指挥系统图

